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合理布局各事业部的产能配置，精心组织生产，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得以提升，行业地位得以巩固。晶体业务方面，随着紫外激光器需求的放缓，相关晶体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上年下滑，其中，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 6.03%，激光晶体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 17.73%。为了应对晶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改进，实现大尺寸 LBO 毛坯生长工艺的的稳定并量产，毛坯生长效率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得以加强；精密光学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高端精密光学领域，在做强激光光学元件的同时，拓展光学产品的业务范围，加大力度发展通讯光学产品，关注 AR/VR、激光微投和激光雷达等市场，开展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及时向客户送样论证，积极争取新的市场。为了把握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与福建中科晶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拓衍射光学、微光学等光通讯领域市场。报告期内，精密光学业务取得较快的发展，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39.47%；激光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加强与相关客户开展技术合作，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低功率隔离器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积极拓展中高功率隔离器和自由空间隔离器等市场。进一步完善声光产品系列，通过客户的论证并量产出货，激光器件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5.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3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9%；实现营业利润 17,19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04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2%,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综合毛利率为 60.33%,比上年同期小幅提升 0.4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2018 年公司被评为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证券时报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最佳董事会”。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8-04-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财务审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5-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表决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内审负责人
2018-06-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8-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10-26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福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管的任职资格

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 2017 年度内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为配合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分别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报表调整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我们对 2017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设立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议案探讨，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并发表意见：公司投资设立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与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

度。2018 年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年未出现重大信息披露差错，一般性披露更正公告 1 次，系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修改时未保存所致。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妥善安排投资者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注重信息传递保密性，全年未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等事项。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修订了《财务审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与现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